機關名稱: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職務編號: A650380

職 稱:書記

職務列等:委任第1職等至第3職等

職 系:綜合行政

名 額:1名 辨公地點:高雄市

一、資格條件:符合下列條件者

- (一) 具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,具綜合行政職系 任用資格。
- 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第1項、公務人員陞遷 法第12條各款情事,且商調期間無限制轉調情形(公務人員 任用法第22條第2至4項規定情形,不在此限)。

二、 工作項目:

- (一) 本市社會住宅管理。
- (二)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。

三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 請 至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「 事 求 人 」 網 頁 (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) 一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,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,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,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 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- (二)上傳資料應包含(請依序排列掃描並合併成1個PDF檔案,如為影本,均須註記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簽章):
 - 1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- 2. 考試及格證書。
 - 3. 最近一筆職務派令。
 - 4. 最近一次銓敘部銓敘審定函。
 - 5.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。
 - 6. 如通過英語檢定考試或其他專長證照者,請檢附佐證資料。

四、報名期限:

自**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至 112 年 9 月 25 日**止,逾期、資料不全或未註記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者,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甄選方式:

- (一)本局依業務需求,擇選通知面試,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。
- (二)除正取進用1名外,得增列候補名額2人,日後本局如有與本次公開甄選之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務出缺,本局應業務需要, 得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進用,候補期間為3個月,自甄選結果確定 之翌日起算。
- (三)經書面審查,初審不合格、未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者,不另行通知, 所有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
- (四)經甄選錄取人員,應於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始可確定生效。

六、聯絡方式:電話:07-3368333轉 2668,劉小姐。

電子郵件:py0423@kcg.gov.tw

傳真: 07-3315170。